

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0)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設立

1.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7年10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

目的

2. 委員會的設立目的是協助董事會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審核獎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以及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成員

3. 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委任，並由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本公司董事人數組成，前提是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最低人數應為三人。倘任何成員辭職、不再擔任董事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從而導致委員會成員人數減至低於最低人數要求，則董事會須於該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委任相應人數的新成員以填補最低人數要求。

主席

5. 委員會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主席缺席有關會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應從彼等當中推選一名成員主持會議。董事長不得擔任主席。

秘書

6. 委員會秘書（「**秘書**」）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委員會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倘秘書缺席有關會議，則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應從彼等當中推選一名成員或委任其他人士擔任會議秘書。

會議次數

7. 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可另外召開會議。

會議通告

8.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一名成員召開。
9.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同意，否則載明會議時間、日期及地點的各會議通告應於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七日向委員會各成員及受邀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發出。
10. 議程及任何支持文據及文件應於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三日（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提交予委員會各成員及受邀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議議程及決議案

11. 除非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否則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員會的兩名成員（至少其中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12. 僅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可於適當情況下邀請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管理人員、外聘顧問或諮詢師）出席所有或任何部分會議。
13. 委員會會議可由成員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舉行。
14. 任何會議上所提出的問題應由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大多數投票確定。委員會各成員均享有一票。若出現任何票數相等的情況，會議主席將享有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15.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作合法有效，猶如該書面決議案已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可載於單一文件，或由按類似格式編製且分別經委員會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的多份文件組成。
16. 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定稿應於會後合理時間內送交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作記錄用途。
17. 秘書應為委員會所有會議安排完整的會議記錄。該等會議記錄應載有會議的充分詳情，包括會議出席率、於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及作出的所有命令。倘任何會議的任何會議記錄聲稱是由該會議的主席或下一次委員會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充分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其中所述事實。

18. 除本職權範圍載明者外，委員會的會議議程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範董事會會議議程的條文所規限（可作必要的變通）。

職權

19. 委員會的職權應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有關守則條文所載的職權。
20.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管理層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2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對其履行職責有必要時向任何人士徵詢任何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22. 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23.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

職責及職能

24. 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應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責及職能。於不影響前述情況下，委員會應：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以下兩者之一：
 - (i) 受委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
 - (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此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解除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所應付的任何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審批就解除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賠償，確保該等賠償符合合約條款；若未能符合合約條款，則有關賠償須公平而不致過多；
- (g) 審批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符合合約條款；若未能符合合約條款，則有關賠償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
- (i) 審議董事會界定或指示的其他議題。

匯報程序

25. 委員會應就其調查結果、決定及／或建議直接向董事會匯報，除非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其如此行事（例如，監管規定限制其作出有關披露）。主席應在委員會會議後召開的下一屆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調查結果、決定及／或建議。公司秘書亦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報告及／或書面決議案（如有）。

薪酬委員會報告

26. 委員會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概述及載入其於各財務年度的工作。企業管治報告構成本公司年度報告的一部分。

股東週年大會

27. 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若其未能出席，則由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倘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由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有關委員會工作及其責任的問題。

修訂

28. 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對本職權範圍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獲董事會批准。

刊發

29. 委員會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本職權範圍。

2017年11月14日